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4
三、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2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2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创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300名，全所人数超过2,800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600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程劲松律师、汤士永律师、耿佳祎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程劲松律师、汤士永律师、耿佳祎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程劲松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2012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010-59572280。

汤士永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14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010-59572567。

耿佳祎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2022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联系方式：010-57808487。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境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

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查档，登录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

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境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其将就該等文件、口头证言和材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责任。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取得了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查阅了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审计机构等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71,920,565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397.36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397.36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675.09 万元、营业收入为 61,827.29 万元。根据中信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并依赖审计机构等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除设立时未及时验资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评估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材料。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2）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3）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出资凭证等；（4）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公开网站进行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系自然人的，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系合伙企业或法人的，均依法存续。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南涪精密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主要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

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工程相关批准文件、房屋租赁合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权属状况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重要业务合同；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合法

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

2.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查阅的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资的情形，发行人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而发生，未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因此，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税收优惠相关文件、财政补贴相关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征收滞纳金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发行人收到的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可能存在的损失承诺赔偿。发行人及铝器时代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各自用工总量 10%的情形，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重庆市南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规范，且不会就其曾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及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说明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法律意见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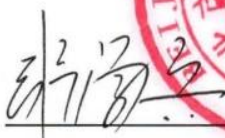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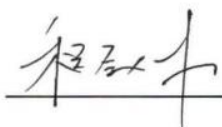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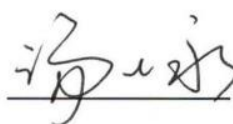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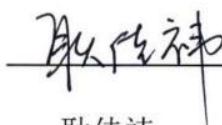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汤士永

经办律师： 

耿佳祎

2022 年 12 月 28 日